

证券代码：872189

证券简称：申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对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泰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签发了中审亚太审字(2025) 005052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对申泰股份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选用净利润：826,401.00 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并取整后得到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8,264.00 元。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37,195.07 元，未分配利润-17,690,710.76 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401.00 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 2 年负数，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上述事项或情况表面本公司在不发生重大变革情况下，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管理层拟实施的进一步改善措施包括

一、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水平：加强市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

制化的的健康评估及产品；

二、优化销售、采购模式：以销定采，逐步减少库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促进客户回款；

### 三、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说明二所述，申泰股份面临收入大幅下滑，利润持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负数。申泰股份目前正通过积极推进重整工作、提升自身综合实力水平、加强市场调研、优化销售和采购模式，以销定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等方法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故申泰股份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前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或未取得预期效果，则对申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申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泰股份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六、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

2、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公司在评估本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持续经营时，已考虑到未来流动性及其可用资金来源。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加强财务的成本核算，真实、有效、及时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改善资产质量，促进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及时调整方案。

#### 七、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